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3、会议时间
 - 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 - 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9日—5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:00至2016年5月20日15:0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菊芳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7.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股份

总数364,797,5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.8516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516%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7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股份总数364,797,5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.8516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516%；

7.3 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6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85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79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67,56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85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朱玉栓、井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请见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